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體育正課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校體育授課男女學生每班每週兩小時。
- 二、各年級體育課教材之分配，悉由體育組遵照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」之規定編訂進度，於每學期開始時交由各教師依據施教。
- 三、體育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按【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標準】中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不可向任課教師請求調換或改換器材，切實按照各班之體育教學預定統一進度表上課。
- 五、上體育課之前兩節下課後，該班康樂股長（康樂股長不在時由班長、副班長或風紀股長等依次代理）即應請示體育老師本節教材之用具，事先借出以備用。
- 六、凡上體育課之各班聞鐘聲響後，應隨即至指定地點，由各班體育股長負責整隊伍，清點人數後，體育股長負責帶領全班同學作準備操，等待任課教師到場。
- 七、學生上課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，注意教師講解，不得自由談笑。上課時不論「稍息」、「立正」或行進間均不得任意談笑。
- 八、上課時學生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- 九、凡因病或病後體弱或生理現象不能參加體育正課者，應事先報告體育老師，經體育老師核准見習，於上課時間不得擅自離開該班活動場所，以收見習之效，違者以曠課論。
- 十、凡身體有殘廢或畸形、體能低弱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者，於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公立醫院之診斷書向體衛組申請，經訓導處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准予上課時見習，免參加一般激烈之體育活動，技能部分之考試由任課教師酌量改換項目施行。
- 十一、下課時仍應集合，由教師清查人數發令解散，全體學生立正致敬，然後下課。
- 十二、如遇天雨地濕不能在運動場上課時，得由任課教師斟酌狀況酌情改成室內講授體育理論、方法及規則或其他適當之活動。
- 十三、學生運動或遊戲時，應遵守運動規則或道德，不得有違規之行為舉止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